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 执法全书 (三百三十)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7-80606-716-7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7-80606-716-7/D · 197

定价: 899.00 元

目 录

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 意见的通知	1
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加强税收管理的 报告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8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9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 5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2 6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 3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7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 检查的通知	5 9
国务院关于扩大内地省、自治区、计划单 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等单位吸收外商 直接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	6 4
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6 5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 市场监管工作请示的通知	8 0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8 5

交易税烧油特别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和将	
屠宰税宴席税下放地方管理的通知	9 1
国务院关于授权地质矿产部等部门和机构对	
有关国有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	
的通知	9 3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	
有关问题的通知	9 5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	
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9 9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	
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	1 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	
网管理暂行规定	1 0 5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	
管理条例》的决定	1 1 1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减免进口税收问题	
的通知	1 1 3
国务院证券委 国家体改委到境外上市公司	
章程必备条款	1 1 6
关于筹集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的通知	1 9 0

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的通知 ..	1 9 2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 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2 0 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取缔非法出版活动 的通知	2 0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 管理的通知	2 1 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保持 市场稳定的通知	2 1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羊绒产销管理 的通知	2 1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 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 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 2 5

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意见的通知

(96) 国发第 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的意见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中央军委办公厅、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大军区。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附件：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的意见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财政收入分

配格局的变化，预算外资金（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和罚没收入，下同）大幅度增加。预算外资金对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缺乏统一管理和监督，预算外资金的设立、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愈来愈突出。主要是：一些地区、部门弄虚作假大量隐瞒财政收入，将预算内资金转到预算外；一些部门和单位擅自设立基金（包括各种专项资金及附加，下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随意扩大基金征收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预算外资金收支混乱，滥发钱物、挥霍浪费、投机牟利、搞计划外投资的现象相当普遍，有的甚至私设“小金库”或贪污私分。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加剧了消费基金和固定资产投资膨胀，而且助长不正之风，滋生腐败。因此，必须坚决予以清理和纠正。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和财税领域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国发〔1996〕4号）和国务院第四次反腐败工作会议的有

关精神，今年要集中力量，在全国范围内对预算外资金进行一次清理检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这次清理检查，是整顿财经秩序，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和改善国家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措施。通过清理检查，要坚决惩治和纠正将预算内资金转到预算外，以及预算外资金设立、使用和管理中的违法乱纪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办事，强化监督稽核机制，规范执收执罚行为；加强对预算内外资金的统一管理，合理安排好预算内外的综合财力。

二、清理检查时间从今年5月开始，到9月中旬基本结束。重点检查1995年度发生的下列违法乱纪问题：（一）隐瞒财政收入，将预算内资金转到预算外；（二）不按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三）不按规定将预算外资金缴存财政专户；（四）擅自设立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

随意扩大基金征收范围，自行提高收费标准，违反规定进行集资；（五）挪用、滥支预算外资金；（六）需要重点清理检查的其他问题。

三、凡是有预算外资金收入的地区、部门及单位，都要对这些收入的收取、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认真的自清自查并写出书面报告。在此基础上，对一些预算外资金收支数量大或管理使用上问题比较多的地区、部门（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进行重点清查。

对财政部门预算外资金的重点清查，由审计、人民银行、监察等部门负责组织。

四、对将预算内资金转到预算外，以及在预算外资金设立、使用和管理方面的违法乱纪问题，必须依法严肃处理。对隐瞒财政收入，将预算内资金转到预算外的，要限期如数追回并上缴上一级财政；对不按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或不按规定将预算外资金缴存财政专户的，要责令其限

期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收缴国库或划拨财政专户；对擅自设立基金、收费项目或随意扩大基金征收范围、自行提高项目收费标准、违反规定集资的，要责令其立即取消或纠正，并收缴其非法所得；对挪用、滥支预算外资金，依照有关财经法规处理。对上述违法乱纪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政府负责人和部门、单位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地区、部门和单位自清自查出来的问题，并能认真予以纠正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理；对自清自查敷衍了事而被重点清查出来的问题，特别是情节严重、顶风违纪的问题，要依法从重处理。

五、这次清理检查，在各级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由财政、计划（物价）、审计、人民银行和监察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清理检查工作的领导，并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指导、

督促和检查，确保清理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各级纪检和司法机关应积极给予支持和配合。

有关这次清理检查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制定。

六、清理检查工作基本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与监督的意见和建议，写出书面报告，由财政部、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和监察部汇总后上报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

推进依法治税加强税收管理报告的通知

(91) 国发第 67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加强税收管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在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中，税务机关担负着十分繁重的任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税收工作发展很快，各方面都取得了新的进展。特别是经过治理整顿，税收秩序明显好转，税收工作不断加强。但是，当前税收工作又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正待解决。为进一步发挥税收的宏观调控功能，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必须大力推进依法治税，切实加强税收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治税。要继续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国发〔1988〕85号）。各级计划、公安、铁道、交通、邮电、银行、工商管理、海关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管，并请法院、检察院给予大力支持，以便把税收工作做得更好，为平衡国家财政收支，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做出新贡献。

附件：

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加强税收管理的报告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96) 国务院令 第 1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2 号)

现发布《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1996 年 1 月 25 日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第三条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第四条 企业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或者发生产权纠纷的，可以申请暂缓办理产权登记。

企业应当在经批准的暂缓办理产权登记期限内，

将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并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
部门，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产权
归属关系委托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办理产权登记。

第六条 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
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七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国有资产管理
部门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占有产权登记的主要内容：

- (一) 出资人名称、住所、出资金额及法定代表
人；
- (二) 企业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 (三) 企业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四) 企业实收资本、国有资本；
- (五) 企业投资情况；

(六)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向企业核发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是企业的资信证明文件。

第八条 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 (一) 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改变的；
- (二) 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
- (三) 企业分立、合并或者改变经营形式的；
- (四) 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变动情形的。

第九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 (一) 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二) 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

